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36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18/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19/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1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20/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23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4月1日、16日及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10/03-04(01)號文件 —— 因應2004年5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1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13日為回應委員於2004年5月7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717/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的關係所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1)1717/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4日為回應委員於2004年2月23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717/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747/03-0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所擬備標明有關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3)566/02-03號文件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建築物條例》第24C條

(a) 注意委員的意見，即應告知公眾當局就屋宇署針對一項警告通知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適當滿意文書所需時間而定下的服務承諾；及

《建築物條例》第39B條

(b) 覆檢保留第39B條的優點，以及可否將此條文的規管範圍收窄至只適用於阻礙業主立案法團遵從當局就建築物的任何公用部分、違例建築工程及性質嚴重的違例事項所發出的命令的情況。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239	主席	通過2004年4月1日、16日及2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18/03-04號文件、CB(1)1719/03-04號文件及CB(1)1720/03-04號文件)	
000240-00214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p>2004年5月7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810/03-04(02)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32條 —— 緊急車輛通道的保養(《建築物條例》擬議的第29A條)</u></p> <p>(a)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認為第29(1)條並不是刑事條文，因此未必需要刪除條文中“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字句</p> <p>(b) 政府當局解釋，第29(2)條已訂明緊急車輛通道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認為沒有得到妥善保養及其後果，刪除有關字句可避免對緊急車輛通道擁有人的責任構成不明確之處</p> <p>(c) 一位委員關注刪除有關字句可能會削弱建築事務監督要求擁有人妥善保養緊急車輛通道的權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d) 政府當局證實，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須將通道的建造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核，而通道的設計標準和必要規定將在指引和實務守則中訂明 (e) 對第29(1)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委員接納	
002149-002439	主席 政府當局	<u>《建築物條例》第8B條</u>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紀律委員會完成處理1997至1999年期間5宗個案的紀律程序，平均需時8.4個月，而個別個案實際所需的時間，由2至19個月不等	
002440-00323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李鳳英議員	<u>第24C條</u> (a) 政府當局表示，屋宇署會作出服務承諾，如建築事務監督滿意有關擁有人就警告通知進行的工程，屋宇署會在3星期內就警告通知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適當的滿意文書 (b) 委員提議以各種方法，例如透過屋宇署網頁、向擁有人發信等途徑，讓公眾知悉屋宇署的服務承諾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003234-003356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政府當局	<u>第29A(4)條</u> 政府當局解釋有必要保留條文中“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的字句，使建築事務監督在其認為危急的情況下，能夠迅速行事，為緊急車輛通道進行緊急工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357-004605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1747/03-04(01)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 33 至 37 條 ——</u> <u>《建築物條例》第 36(2A)、36A、36B、38 及 39A 條</u></p> <p>委員察悉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004606-013244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鳳英議員 黃成智議員	<p><u>條例草案第 38 條 —— 阻礙業主立案法團(《建築物條例》擬議的第 39B 條)</u> (立法會 CB(1)1717/03-04(02)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考慮到所涉及的具爭議性問題，例如即使業主立案法團的決定不合理，業主如阻礙業主立案法團，可能會遭受檢控，建議刪除該條文</p> <p>(b) 委員關注到如刪除該條文，業主立案法團在進行為遵從法定命令而須施行的工程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以致業主立案法團遭受檢控</p> <p>(c) 委員認為當局應制訂一個有效機制，以解決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在如何遵從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方面出現的糾紛</p> <p>(d)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和透過調解方式解決此等糾紛會較為恰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e) 詢問擬議第39B條的規管範圍</p> <p>(f) 可否保留第39B條，而將條文的規管範圍收窄至只適用於阻礙業主立案法團遵從當局就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違例建筑工程及性質嚴重的違例事項所發出的命令的情況</p>	<p>秘書處再次傳閱立法會CB(1)237/03-04(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根據會議紀要第3(b)段考慮此點</p>
013245-015201	政府當局 主席 何鍾泰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罪行 (《建築物條例》第40條)</u> (立法會CB(1)1717/03-04(03)號文件)</p> <p>(a) 何鍾泰議員質疑把各種罪行的罰款增加3至4倍的理由</p> <p>(b) 政府當局表示已考慮到各種因素，例如罪行嚴重性、檢控次數及公眾對有關罪行的關注等。將罰款水平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修訂建議，獲得香港工程師學會支持</p> <p>(c) 政府當局解釋，2003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水平大約是1979年的4倍(第40(1)、(1B)、(2A)、(2B)及(2C)條罪行的罰款上次是在該年修訂)，並且大約是1981年的3倍(第40(2AB)及(2AC)條罪行的罰款最初在該年訂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202-020427	李鳳英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建築物條例》第40(2AA)條所訂罪行的罰款水平</p> <p>(a) 李鳳英議員詢問將現行罪行罰款維持在250,000元及刪除3年監禁刑罰的理據</p>	
		<p>(b) 何鍾泰議員指出，香港工程師學會對於僅因未有把批核圖則內錯誤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罪行而施加嚴厲監禁刑罰，提出強烈反對</p> <p>(c) 政府當局解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建築承建商有責任監督建築工程的進行，以及確保該等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有關的罰則條文可對罪行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同意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認為該罪行的嚴重性不至於要判處監禁，因此建議刪除監禁刑罰</p>	
020428-0204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